三明市沙县区青州镇人民政府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青州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数据统计撰写。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年度报告”子栏目（网址：http://www.fjsx.gov.cn/wzq/xzwz/qzzrmzf/zfxxgkzl/zfxxgkndbg/）中下载。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沙县区青州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区青州镇青州村南路8号；邮编：365507；电话：0598-5688009，电子邮箱：qz5688009@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青州镇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紧紧围绕增加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

服务、结果公开，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青州镇通过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4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4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1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3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16条，其他类信息9条。

（二）政府信息管理

青州镇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正确。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将青州镇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问题等纳入重点公开内容，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三）平台建设

一是公开形式多样化。在做好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微信群、宣传横幅、“今日沙县”、广播、报刊等各种形式，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二是加强网站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收集、撰写、保存、推送等方面的工作，确定办公室专人为政务公开的具体经办人员，加大网站信息发布和更新力度，做到无空白栏目、无延时更新。**三是横向扩大公开范围。**切实要求各村公开栏及时公布青州镇的日常运作情

况，以及运用各村小微权力监督群，及时发布党委政府工作的重点以及各种惠民政策等群众关心、敏感的问题。

（四）监督保障

青州镇为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一是**利用“小微权力监督群”开展日常政务公开监督工作，以监督促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二是**通过12345平台，及时发布反馈信息，落实对诉求件的追踪解决，接受群众监督评议，对群众深切关注和反映的问题，主动做好相关事项的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定期安排群众接访等活动，搭建政民互动平台，实现与群众的零距离沟通，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切实增强群众对青州镇的信任和支持。

（五）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

1.以队伍建设为支撑，统筹政务公开事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青州镇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加大领导力度，优化组织机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有人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队伍建设。**配备政务公开负责同志一名和专职工作人员一名，统筹负责全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各部门均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切实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队伍保障，形成了上下联动、协调有序、职责明确、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2.以政策落实为核心，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突出做好安全生产、科教文卫、民生福祉、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对《关于调整充实青州镇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调整充实青州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关于调整充实青州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关于成立青州镇生猪等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关于成立青州镇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及时公开。**二是**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做好就业供求专栏，公开公益性岗位4个，见习岗位2个，基层岗1个，优秀创业创新企业2家。**三是**镇财政所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做好镇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预算决算公开专栏对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2年部门决算进行公开。

3.以政务平台为抓手，拓展政务公开渠道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运维监管，针对信息公开年报、信息公开指南、隐私保障等方面，对错敏字、敏感信息、网站标签、无效链接等，进行常态化巡查整改，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二是**在原有为民服务大厅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空间，打造特色政务公开专区，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各类申请和诉求，打通政务公开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三是**按时将公开文件送至区档案馆和区图书馆存档查阅，增强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四是**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坚持24小时当好群众的“服务员”。**五是**完善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

区延伸，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有效衔接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要对应一致，通过微信群、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4">第二十条第（一）项</td></tr>
<tr><td>信息内容</td><td>本年制发件数</td><td>本年废止件数</td><td>现行有效件数</td></tr>
<tr><td>规章</td><td>0</td><td>0</td><td>0</td></tr>
<tr><td>行政规范性文件</td><td>1</td><td>0</td><td>3（经梳理新增2021年1份、2022年1份）</td></tr>
<tr><td colspan="4">第二十条第（五）项</td></tr>
<tr><td>信息内容</td><td colspan="3">本年处理决定数量</td></tr>
<tr><td>行政许可</td><td colspan="3">0</td></tr>
<tr><td colspan="4">第二十条第（六）项</td></tr>
<tr><td>信息内容</td><td colspan="3">本年处理决定数量</td></tr>
<tr><td>行政处罚</td><td colspan="3">0</td></tr>
<tr><td>行政强制</td><td colspan="3">0</td></tr>
<tr><td colspan="4">第二十条第（八）项</td></tr>
<tr><td>信息内容</td><td colspan="3">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td></tr>
<tr><td>行政事业性收费</td><td colspan="3">0</td></tr>
</table>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5">行政复议</td><td colspan="10">行政诉讼</td></tr>
<tr><td rowspan="3">结果维持</td><td rowspan="3">结果纠正</td><td rowspan="3">其他结果</td><td rowspan="3">尚未审结</td><td rowspan="3">总计</td><td colspan="5">未经复议直接起诉</td><td colspan="5">复议后起诉</td></tr>
<tr><td rowspan="2">结果维持</td><td rowspan="2">结果纠正</td><td rowspan="2">其他结果</td><td rowspan="2">尚未审结</td><td rowspan="2">总计</td><td rowspan="2">结果维持</td><td rowspan="2">结果纠正</td><td rowspan="2">其他结果</td><td rowspan="2">尚未审结</td><td rowspan="2">总计</td></tr>
<tr></tr>
<tr><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五、信息处理费处理情况

	通知收取件数	通知收取金额（元）	实际收取金额（元）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0	0	0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一定成绩，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在日常工作中，投入到政务公开的时间不够。**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质量不高，重点不突出。**三是**公开便民性有待提高，公开内容还不够贴近群众生产生活。

（二）改进措施

一是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重点围绕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剖析工作短板，梳理亟待改进的公开领域，明确重点任务，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同时强化“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行动自觉，注意公开时效。

二是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强化政务公开与各部门联动，增强信息发布时效性、准确性，以标准化规范化公开不断满足群众信息需求。

三是优化专区各项功能。针对群众的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线下专区，对一些群众关注度高的工作，拓展更加丰富多样的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形式，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策解读及系列主题活动，提升便民利民服务能力。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